

民政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近日,民政部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新征程民政法治建设的思路举措。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主持会议。

”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实践中,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发展史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会议指出,要深刻领会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民政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推进民政法治建设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困难群众的新期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重要地位,坚持把民政各领域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完善民政领域顶层设计、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持续提升民政治理现代化效能。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紧密

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继续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助力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布局,统筹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推进民政法治建设全面协调发展。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保障,切实加强民政法治队伍建设,推动各级民政部门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民政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要加

快完善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提升社会福利工作水平、优化社会事务管理服务、健全社会治理制度机制等方面的民政法规制度体系。要紧紧围绕更好满足推动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立法需求,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多措并举提升立法质量,不断提升民政法规制度建设时效。要扎实推进民政各领域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坚持严格执法与柔性执法相统一,让民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要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与民政事业发展密

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加强民政法治建设的组织保障,夯实工作基础,以高水平良法善治护航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部党组成员李保俊、刘振国,部分司(局)主要负责同志交流了学习体会。驻部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同志、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部巡视办负责同志、中国老龄协会负责同志、各直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成员代表列席会议。

(据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引导慈善组织积极开展元旦春节对困难群众探访、慰问等活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切实做好当前社会救助领域安全稳定工作,保障好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通知要求,全面加强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各地要在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认定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进一步细化认定条件,将暂不符合救助帮扶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加强日常走访,全面了解其基本生活变化情况,对符合救助帮扶条件的,及时给予相应救助帮扶。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其他困难人员等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动态监测。

通知要求,规范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要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补充等制度功能,加强对符合条件的未参加失业保险且无生活来源失业人员、生活困难未就业大学生、因病因突发事件生活陷入困境人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重点群体的救助帮扶。强化临时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制度衔接,加

强应急期、过渡期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乡镇备用金制度,全面落实“急难发生地救助”“先行救助”等政策要求,切实发挥临时救助救急解困作用,要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确保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金按时足额发放。

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走访关爱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元旦春节前夕提前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对元旦春节期间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困难群众,加快审核确认和资金发放进度,可视情先行通过临时救助帮助缓解生活困难,满足困难群众过节需要。要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引导慈善组织积极开展元旦春节对困难群众探访、慰问等活动,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差异化救助需求。

通知强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进一步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对存在重大困难的群众,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大救助帮扶力度。坚持上下联动,持续畅通部省市县四级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及时受理困难群众救助申请、投诉举报、政策咨询等事项,积极回应群众诉求,耐心细致解答疑问,着力发挥救助服务热线在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矛盾化解方面的作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将社会救助与“扶危济困”“守望相助”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讲好新时代社会救助故事,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上海出台系列措施 持续推进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上海市民政局印发《关于持续推进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以下简称《措施》),从加强党建引领、优化准入服务、健全退出机制、规范内部治理、培养人才队伍、提升综合能力、丰富扶持资金、用好扶持政策、完善支持平台、加强宣传引导等十个方面作出具体要求。

其中,在优化准入服务方面,《措施》提出,各区民政局可采取降低准入门槛的办法,支持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依托社会组织成立“一件事”全流程网络办理,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优化服务,加快审核办理,探索简化程序。

同时,健全退出机制。及时清理“无效低效”社区社会组织,常态化开展“僵尸型”社区社会组织清理整治。制定清晰的注销登记指引,鼓励有条件的区先行探索社区社会组织注销登记简化办理程序。

《措施》要求,规范内部治理。引导和督促法人社区社会组织根据法规政策和章程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

范内部治理、资金使用和活动开展;鼓励社区党员担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鼓励法人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吸纳社区党员、社区代表等进入理事会。备案类社区社会组织(群众活动团队和社区活动小组)应加强自律机制建设。

在人才队伍培养方面,《措施》提出,市区两级民政局要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制度,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轮训,五年内实现全覆盖。鼓励各区和街(镇)通过训练营、辅导班等形式提高从业人员中持证社工比例,加强持证社工的继续教育;推动社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提升所在行业专业能力,如推动养老护理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等。

在资金扶持方面,《措施》提出,市区两级民政局和街镇可以通过福利彩票公益金、财政资金和各类基金会资金等,扶持本市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市民政局研究对于获得高评估等级的社区社会组织给予专项补贴。鼓励区民政局和

街(镇)尝试通过补贴(一次性开办补贴、工作经费补贴、房租补贴、大型活动补贴、人员补贴等)、奖励(人才奖励、评估奖励、品牌建设奖励等)、设置专项资金等各种形式进行扶持。

在政策扶持方面,《措施》明确,积极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市区两级民政局配合财税部门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申领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等相关工作,依法落实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区和街(镇)出台备案类社区社会组织(群众活动团队和社区活动小组)激励扶持政策。

《措施》还提出,完善支持平台。加强培育基地建设,打造综合性培育基地、特色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开展能力建设、链接资源和促进品牌塑造的作用。优化供需对接平台,市民政局对“上海市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进行改进,增加社区社会组织标签,提升项目发布和在在线对接的针对性。

